

18-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環境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6. 人事費彙計表.....	6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7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6~7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3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8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97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25

預算總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華總義一字第1120004323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 2.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 3.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 4.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 5.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6.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7.環境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規劃、執行及管理。
- 8.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9.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襄理院務。本院下設一組、五中心及四室，掌理事項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環境研究之成果及技術推廣、環境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及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環境與資通安全之管理、法制業務之彙辦與研處。
- 2.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掌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淨零排放、資源循環與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風險與衝擊影響評估、控制及溝通技術之研究。
- 3.環境治理研究中心：掌理大氣、水域、土壤、底泥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研析。
- 4.檢測技術中心：掌理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與技術發展、資源循環回收處理與利用檢驗測定標準方法及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現地檢驗測定、無機與有機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環境檢驗測定標準品、盲樣基質購置、配製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環境檢驗測定儀器、設備（施）認證及驗證技術發展之研究。
- 5.檢測認證中心：掌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環境檢驗測定品保品管制度建立及推動、環境檢測認證法規制定及修正之擬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議、環境檢驗測定儀器與技術認證規劃及管理、支援溫室氣體查驗規劃建置及管理。

- 6.環教認證中心：掌理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及交流、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評鑑及管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輔導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管理、環境保護專責與技術人員訓練及證書管理。
- 7.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等相關業務。
- 8.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9.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 10.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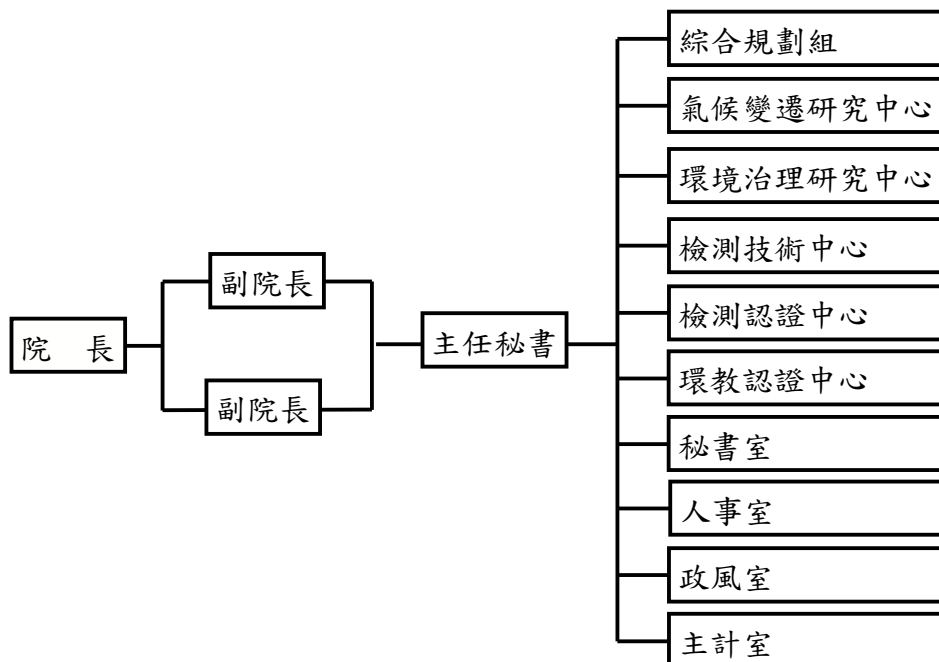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職 員	169	144	144	-	
駐 警		7	7	-	
工 友		7	7	-	
技 工		3	3	-	
駕 駛		1	1	-	
合 計	169	162	162	-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支援環境施政及厚植環境人才、提升認（驗）證品質強化管理，依據行政院環境部中程施政計畫及114年施政目標，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開發環境檢測鑑識技術、促進淨零轉型與培育專業人才、及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相關之科學研究，以結合全國研究資源建構本土化環境智庫，支持國家環境政策。

本院依據環境部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環境政策研究，建構環境治理技術與跨域合作。
2. 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開發新興污染物檢測技術。
3. 落實環境教育認證管理，培育環境專業人才。
4. 強化檢測機構管理效能，提升檢測數據品質。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檢測認證管理

- (1) 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擴增檢測量能。
- (2) 執行檢測機構能力及品質系統監管，強化檢測機構查核管理，確保數據品質。
- (3) 落實檢測品保品管制度，定期規劃參加國際盲樣比測，持續取得國際認證組織之認證。
- (4) 調查各界檢測方法需求，辦理方法審議及公告，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
- (5) 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環境檢驗室能力試驗。

2. 環境研究應用

- (1) 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流布調查及風險評估研究。
- (2) 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 (3) 利用穩定同位素探討地下水中氮化合物轉化及氮污染溯源研究。
- (4) 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研究。
- (5) 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3. 檢測技術發展

- (1) 辦理各環境介質採樣檢測、生物檢測技術開發應用及空氣、水質、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檢測技術開發應用與環境污染調查工作。
- (2) 辦理環境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水體污染、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
- (3) 辦理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4.環教認證管理

- (1)辦理環境專業人力訓練及環保證照訓練，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 (2)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1.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2.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3.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4.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
	二 淨零排放科技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辦理氣候變遷及淨零人力相關訓練，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以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等，預計培育10,000人次。 (2)綠色消費化學品預測特性預測作業流程架接1種分析儀器，完成1項產業別綠色製程與環境巨量資訊解析方法；累計開發3項查驗或訓練互動式虛擬實境範本。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建置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 (2)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 (3)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 (4)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
二、環境研究	一 檢測認證管理	1.辦理施政業務綜合規劃，環境研究之國際交流合作及研究成果推廣，辦理資通安全、設施管理及資訊整合應用： (1)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內部控制、績效評核及研究成果發表與推廣等相關事宜。 (2)辦理環境研究之國際交流合作、產學技術合作及業務宣傳推廣等相關工作。 (3)蒐整環境研究資料，發展巨量數據邊緣運算應用與技術服務平臺，支援環境研究應用。 (4)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建置研究分析應用所需運算基礎設施，提升資訊量能與確保資通安全。 2.辦理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方法審議及公告：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作業。 (2)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管理。 (3)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4)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辦理檢測方法之審議及公告作業。 3.推動環境檢測儀器或技術驗證制度先期規劃及評估。
	二	環境研究應用	1.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影響、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需求與管理推動方向及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等。 2.辦理污染溯源技術發展、環境流布調查、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及風險評估之環境污染預防、治理技術： (1)發展污染溯源鑑識技術。 (2)研發環境流布調查技術，掌握污染物轉移機制及擴散特性。 (3)發展環境危害風險技術、建立污染物毒理資料庫。 (4)辦理環境風險評估。
	三	檢測技術發展	1.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20種。 2.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四	環教認證管理	1.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人力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2.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五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招標總金額2,000萬元以上、執行350項次地方政府環保局績效盲樣評估，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檢測量能，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檢測稽查，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2.執行高階行動實驗室環境監測，支援地方溯源查處2場次，提升環境品質。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建立細懸浮微粒濃度、化學成分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識解析技術等面向之研究，並建立細胞毒性技術，以評估環境污染物對於生物可能產生之複合性影響。	1.完成6場次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八通道及高流量採樣技術之採樣測試。 2.完成2站（每站32次樣品採集）高、低流量採樣設備結果比較。 3.完成17個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影響測試。
	(二)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及「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提供溯源方法技術。	1.以非破壞綠色分析技術，運用X-射線螢光分析儀進行元素分析及X-射線繞射分析儀進行結晶物種分析。依據樣品外觀、元素及結晶物種分析結果，經詳細比對彙整數據，完成建立圖示化電弧爐及一貫作業煉鋼爐渣之判定流程圖。為瞭解塊狀或顆粒爐渣特徵，改變X-射線光學組件為點出光方式，建立使用極少量樣品或顆粒樣品以樹脂鑲埋切面後之特定區域元素及結晶物種之樣品製備及分析技術。112年應用於實際調查案件，其中一案為檢測臺南地區12件低強度水泥(CLSM)樣品，經鑑定其中5件樣品含有爐渣；另一案為比對桃園地區農地廢棄物與觀音工廠內廢棄物，經分析鑑定結果為特徵相符。 2.為探討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開發空氣中細懸浮微粒之顆粒形態特徵鑑定技術，建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濾紙的前處理技術及細懸浮微粒顯微特徵。並執行「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計畫，建置氮鹽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數據分析方法與實場空氣濾紙樣品分析。
二、檢驗業務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內外網站資	1.強化辦公區域網路連線穩定及通訊機房監控安全措施，辦理網路架構調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管理	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	整，重整辦公空間網路佈線，提升連線速度及維持網路通訊穩定。 2.提升大樓通訊機房實體安全防護監控等措施，取代傳統人力巡查，採智慧遠端監控及異常警報預警功能，並汰換不斷電系統、配線、備援防火牆及監控系統等基礎設施，使內外網際網路存取不致中斷及提供緊急備用電源穩定性。 3.辦理各項資訊網路系統及設備維護、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操作及維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健診服務、資安事件及內外部稽核缺失改善作業等，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及維護。	1.辦理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釋出、追蹤及維護管理，共計開放包含各年度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訂資訊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項目資料等42項資料集，總瀏覽次數達7.2萬餘次，總下載次數達5,600餘次，供民眾加值運用。 2.配合組改進度如期完成本院（中／英文）網站、資訊設施與行政及業務系統建置上線，除統整業務分類外，融入環境教育，以清晰明瞭介面呈現國環院成果，辦理事項包含資訊設施、官網、員工內網、公文系統、其他行政系統共7個、業務系統共8個等相關工作，確保組改後業務持續正常運作。
	(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	1.召開3次品保會議及完成年度內部稽核及訓練，以控管並調整各類品保品管措施之執行成效；另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各檢測項目之品管範圍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2.參加空氣中粒狀物、放流水重金屬、飲用水重金屬、放流水揮發性有機物、飲用水揮發性有機物、廢棄物重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屬、土壤重金屬及戴奧辛（土壤與飛灰類）8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比測結果均通過。 3.辦理113年澳洲國家檢測協會監督性評鑑作業前置工作，已於112年12月13日送出評鑑資料，確認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俾維持認證許可。
	(四)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	辦理環境樣品收樣及檢測，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112年共出具1,469件（3萬1,745項次）樣品及檢測報告。
	(五)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	1.辦理「112年評鑑技術委員及現場評鑑專家研討會暨管理業務檢討會」，達成提升檢測技術交流、增加評鑑一致性並對檢測機構管理提供精進建言之目的。 2.辦理「112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對檢測機構管理法規、相關政策及技術輔導等進行說明，促進檢測機構與主管機關之交流。 3.辦理4場次「112年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輔導會」，針對檢驗測定機構管理、環境檢測技術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4.辦理「112年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座談會暨檢驗測定輔導說明會」。 5.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並經裁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者辦理環境講習，共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代表24人次參加。 6.針對環保機關及檢測機構辦理「113-114年環境樣品檢測共同供應契約」規劃說明會，以增加環保機關及檢測機構使用意願。
	(六)辦理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事項。	1.為提升環境檢測數據品質，健全環境檢測制度，研訂「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112年1月12日提送行政院審查。 2.同步於112年完成研擬「環境檢驗測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法」(草案)相關子法草案9項，並召開8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各項管制措施。 3.配合檢測機構品質管制實務需求，已於112年10月16日預告「環境檢驗品質管制事項(PA)」，後續辦理研商會及公告事宜。
	(七)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	1.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申請案之文件審查計142件次，許可申請作業全數線上化。 2.辦理評鑑作業計580場次，包含51場次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148場次及381場次績效評鑑(術科考試291場次、盲樣測試55場次、實地比測10場次、相關性測試25場次)。
	(八)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執行100場次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空氣檢測類採樣技術評鑑。
	(九)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完成環境檢測機構盲樣測試共計3,360項次，合格3,339項次，合格率99.4%。
	(十)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	執行299場次檢測機構查核，發現之缺失，已辦理相關行政改善作業。
	(十一)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辦理5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7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完成20種檢測方法訂定公告事宜。
三、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完成9種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之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完成固定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共2,843項次。
	(三)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完成物理性公害量測112項次。
	(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1.提升檢測品質、加強實驗室品管、品保，維持國際認證3項空氣檢測方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 2.參加粒狀污染物檢測國際盲樣比測，檢測值位於所有參與測試之國際實驗室檢測結果1個標準偏差範圍之內，比測結果良好。
	(五)執行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	完成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樣品檢測共20件。
	(六)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	完成辦理「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計畫－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計畫，開發獨立式國產化次階噪音計監控設備，並進行2處實場測試。
	(七)開發並維運1組智能資訊運用平臺系統及相關硬體及調修、串接資料連結、判斷、運算等自動化應用措施。	完成1組包含聲音照相數據蒐集、檢測人員、品管數據及業績申報資料等智能資訊運用管理應用系統平台。
	(八)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系統。	完成異味檢測感測器先期評估，針對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之畜牧業、工業區及餐飲業等異味熱區，執行66件樣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與電子感測器比對測試，並評估電子化異味感測器執行檢測之可行性評估。
	(九)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	完成7類92項檢測項目招標作業，以節省各級環保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時間及人力，並提升公務用途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
	(十)提供盲樣測試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實驗室之技術能力及檢測數據品質。	協助18個縣市環保機關盲樣測試初測共計430項次，合格415項次，合格率96.5%；15項複測盲樣全數合格，初複測合計445項次，合格430項次，總合格率96.6%。
	(十一)購置環境空氣無機類自動檢測儀器。	完成建置1個空氣無機類行動實驗室，並導入檢測數據處理智慧系統，協助行動實驗室數據處理及解析工作。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水質檢驗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4種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完成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環境樣品檢測計1,548項次。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完成水體等重金屬與有毒污染物樣品檢測計3,920項次。
五、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一)研訂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完成6種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化學物質、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二)執行土壤底泥、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樣品檢測計11,615項次。
	(三)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	評估各關注化學物質定性及定量方法，改良前處理流程並優化儀器參數，建立各物質定性及定量離子，完成氣相及液相層析質譜檢測技術開發，以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樣品計5,010項次。
	(四)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樣品檢測計5,785項次。
	(五)執行主要河川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完成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及新興全氟化物等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樣品檢測計90項次。
六、環境生物檢定	(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	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完成建立地下水中有機污染物現場快速篩檢技術1項，應用於採樣現場可有效進行污染物危害鑑定。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化學品生物毒性驗證，建置不同毒性終點的體外基因毒性檢測流程，並搭配蛋白質及基因表現量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析，針對3個較受關切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類化學品進行檢測，除更全面瞭解其基因毒性外，未來亦可應用於毒性風險評估。
	(三)增修訂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完成1種環境介質採樣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完成1種環境介質採樣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
	(四)環境微生物檢測。	執行指標微生物監測及環境中生物相調查等樣品檢測計802項次。
	(五)建立環境菌種之鑑定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	辦理微生物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篩檢土壤重金屬技術開發，建置鉻、銅、鉛、鋅等重金屬微生物標的金屬抗性基因資料。
	(六)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	執行指標微生物監測及環境生物檢測，完成環境中生物相調查採集樣品計802項次。
	(七)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	完成第30期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編印計30份及光碟100片。
	(八)辦理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	完成112年度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88人次。
	(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執行。	1.每3個月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 2.每月進行實驗室與辦公室巡檢。 3.完成本院上、下半年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共計完成監測作業2次，結果均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相關規定。 4.完成本院毒性化學物質293項及關注化學物質11項等每月運作申報管理。 5.完成本院密封性射源擦拭與偵測等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結果均符合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十)處理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	1.完成收受整理實驗室產出有機、無機廢液約694公斤。 2.分類整理A至E類固液廢棄物1,906公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斤。 3.定期申報廢棄物產出與儲存，造冊備查。 4.完成清除處理本院實驗室廢棄物2.6公噸。
	(十一)進行污染防治(制)設施相關維護。	完成污染防治(制)設施相關維護工作，妥善處理廢污水量約1,041公噸，處理後之放流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一)環保專業訓練	合計開辦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209班期，訓練人數10,740人次，各類訓練主要班期如下： 1.環保技術類：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與查核作業訓練班」、「噪音稽查實務訓練班」、「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軍事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訓練班」、「廢棄物源頭減量法規與稽查訓練班」、「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計132班期6,504人次訓練。 2.環境政策與法規類：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訓練班」、「環境人權兩公約訓練班」、「精進採購招標作業訓練班」、「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及「個資管理與防護原則訓練班」等訓練計46班期3,327人次訓練。 3.環境資訊應用類：辦理「打造行動辦公室-雲端開放資源應用訓練」、「科技智慧判煙技術訓練班」、「環保政策動畫簡報設計與表達訓練班」及「Google雲端工具應用與視訊訓練班」等訓練計11班期264人次訓練。 4.環保行政管理類：辦理「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實務訓練班」、「風險管理(含內部稽核)訓練班」、「消除對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與案例研討工作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管控暨查核訓練班」、「國際會議英語簡報訓練」及「消費者保護及綠生活種子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計20班期培訓645人次訓練。
	(二)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1,037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1,666人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3,397人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663人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688人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673人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及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91人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80人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437人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49人次、各類汽機車排氣訓練643人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175人次，合計9,599人次。 2.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品維護管理、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等專責人員及汽機車排氣檢測人員等各類證照審核作業及核（補）發證書計9,474張；以利業者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協助各項污染防治工作。 3.建立事業場所環保專責人員管理體系，已登錄建置約2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辦理3場次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邀集環境部相關業務單位、地方環保局、環保專責人員、專家學者等進行座談，藉此瞭解環保專責人員於企業推動環保業務的現況及需求，並促進產官學合作，共同解決所面臨問題。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辦理112年度模範環保專責人員遴選，選出獲獎人12名並公開表揚。
	(三)綜合企劃	1.依據訓練需求調查，研訂完成各項施政計畫。 2.辦理112年度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3.辦理資訊業務，強化資通安全系統之安全防護、安全健診、安全性檢測及同仁資安教育訓練，配合環境部「數位新世代辦公環境建置計畫」，續汰換資訊軟硬體，採購11臺筆記型電腦及升級13套文書軟體版本，提升同仁行動數位能力。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一)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針對雲林嘉義地區以全自動高流量採樣器進行細懸浮微粒(PM _{2.5})每6小時採樣，共計3站次45個樣品採集，已完成質量濃度及陰陽離子濃度等項目檢測。 2.目前已購置被動式採樣濾紙設備，預計8月進行採樣分析。 3.已完成12家煉鋼廠爐渣採樣。 4.完成建立替代動物毒性評估檢測技術-微生物毒性冷光評估技術。
	(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評估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可行性，運用人工智慧解析化學結構及毒理資訊，進行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及評估，參考OECD指引驗證預測系統準確性，尋找動物實驗可行替代方案。 2.辦理「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計畫，以細胞技術應用於事業廢污水毒性試驗，研擬人類肝癌細胞株與魚鰓細胞株細胞生物毒性試驗技術，並評估與現行生物急毒性試驗相關性。 3.評估生物毒性試驗技術，藉由非脊椎動物之生物毒性試驗方法評估廢污水生物毒性反應，並檢測水中污染物組成分，以分析水質污染物造成之生物毒性反應。
	(三)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完成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或環境污染特徵獨特的地區篩選。 2.完成短期且密集採樣的測站選擇及採樣時程規劃並完成短期且密集採樣。
二、環境研究	(一)訂定年度施政方針等施政策略研擬，推動國際實驗室認證及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1.完成訂定114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施政計畫實施內容。 2.辦理2場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規劃會議。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完成規劃盤點本院各中心研究樣態（人力）訪談事宜，預計於7月完成，以建立本院內部智慧財產的制度。 4.完成推廣本院10場次業務活動，及配合環境部4場次活動展攤，宣導本院業務成果。 5.完成4篇本院業務內容臉書，並發布於環境部臉書網站。
	(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發展大數據及資料圖像化資訊服務。	1.完成本院232臺電腦及10臺伺服器設備資安健診及改善。 2.導入ISO27001標準資安管理機制。 3.汰換即將不支援作業系統漏洞更新之電腦23臺。 4.完成建構本院資安防護架構，包含防火牆設定調整、建立防火牆備援機制、網路架構調整及完成導入VANS等防護機制。 5.建立資安監控機制分析與監控威脅。 6.完成蒐集2項政府機關資料倉儲建置現況，並研析大數據分析應用案例，提供本後續計畫規劃執行參考。 7.完成本院4場次數據分析協作專案議題訪談，並依急迫性及可行性等排序進行2種以上分析模式雛形架構建立。 8.完成環境研究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倉儲系統(Vertica)、資料分析入口(Media Wiki)及ETL資料處理(Pentaho)等測試環境系統安裝。
	(三)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與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制度先期規劃。	1.完成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與管理系統基本架構規劃，以達成檢驗測定機構全面網路線上申請作業之政策目標。 2.截至6月底累計完成133件次許可審查及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鑑。 3.截至6月底累計已辦理240場次檢測機構查核。 4.完成60小時溫室氣體評審員相關訓練課程及1場次實地模擬訓練。 5.完成2場次檢測機構空品車符合性確認作業。
	(四)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或管制項目，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1.辦理環境檢驗品質管制指引(NIEA-PA101至108)之修訂工作。 2.113年參加放流水重金屬、飲用水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土壤中重金屬等3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比測結果均通過。 3.113年4月30日順利完成澳洲國家檢測協會監督性評鑑，維持認證許可，確認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4.辦理1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1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完成11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五)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本先期研究主要分為下列3項計畫，成果概述摘述如下： 1.淨零轉型之綠色通膨影響研究計畫已完成蒐整國際間與綠色通膨相關之政策面及研究面文獻成果及結論，分析相關政策與綠色通膨的相關性，並完成「我國綠色轉型與通貨膨脹關聯性之研究報告」初稿，並辦理1場次針對國內外淨零轉型對綠色通膨相關性及方法論研析專家諮詢會。 2.電化學減碳技術效益提升研究計畫是將陰極觸媒藉由化學接枝於碳布上，觸媒面積達400平方公分，取代傳統物理氣相沉積(PVD)製程，降低觸媒成本，同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時透過陰極觸媒雙面異質親疏水處理後，二氧化碳轉化為一氧化氮效率可達85%以上。 3.碳封存技術社會溝通平台建置前期規劃計畫，已於113年5月31日辦理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並完成碳封存法規及實場案例對環境影響文獻資料收集報告1份。
	(六)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	1.完成彙整分析5個先進國家韌性調適科技及服務發展趨勢。 2.上傳環境教育探索館科普資料1批。 3.舉辦1場氣候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工作坊。 4.舉辦1場氣候變遷數位服務推動策略座談會。
	(七)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完成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流率、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2件。
	(八)環境流布調查及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研究。	1.蒐集國內外有關石化產業區環境污染相關鑑識技術與方法文獻29篇，並完成2次工作會議、1次技術擴散教育訓練及1次工作進度報告。 2.完成第31期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稿件審查。 3.完成氮類關切樣區篩選，及第一階段各類介質採樣，初步完成水體氮類、氫氧同位素、土壤氮類及肥料氮類檢測結果。
	(九)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完成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11種。
	(十)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完成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8,502項次。
	(十一)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新增公告新興環境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發展	完成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2,521項次。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追蹤污染源之鑑識技術；化學物質檢測業務、污染物毒理研究、污染物環境流布、環境技術等研究工作。	
	(十二)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	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氣候變遷、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70班期，訓練人數3,790人次。
	(十三)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1.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計5,109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計3,798張，以利業者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協助各項污染防治工作。 2.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39家次，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十四)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1.完成「全國環境樣品檢測開口契約」招標作業。 2.查核「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得標檢測機構相關案件檢測項目114項次。 3.完成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盲樣測試，初複測總計371項次。 4.完成2座區域行動實驗室採購招標作業。

主 要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5	1	合計	30,394	34,178	33,466	-3,7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6,000	7,168	-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6,000	7,168	-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6,000	7,032	-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6,000	6,000	7,0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收入。
			0460700300 賠償收入	-	-	136	-	
			0460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651	23,435	20,580	-3,784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9,651	23,435	20,580	-3,784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651	23,435	20,580	-3,784	
			0560700101 審查費	9,911	12,744	11,021	-2,8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8,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3千元。 2.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千元。 3.環境用藥驗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收入1,0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收入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收入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700102 證照費	9,740	10,691	9,559	-9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檢驗測定機構新發及換發許可證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千元。 2.空氣污染防制類證書收入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1千元。 3.廢(污)水類證書收入1,600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3	1,223	1,693	-	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4.廢棄物類證書收入3,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千元。 5.毒化物類證書收入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千元。 6.環境用藥類證書收入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0千元。 7.噪音類證書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千元。 8.土壤污染類證書收入4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3	1,223	1,693	-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1,221	1,234	-	
				076070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學員訓練費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1,221	1,221	1,232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房舍租金收入1,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3,520	4,025	-	
7	204	1	1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3,520	4,025	-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3,520	4,025	-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3,520	4,02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千元。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900千元，與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科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6.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上年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收入13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573,086	649,968	529,574	-76,88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15,561千元，連同由環境部「科技發展」科目移入76,830千元及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科目移入57,57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114,346	164,436	150,419	-50,090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114,346	164,436	150,419	-50,090	1. 本年度預算數114,346千元，包括業務費94,346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31,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等經費994千元。 (2)淨零排放科技83,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經費51,084千元。
	2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58,740	485,532	379,154	-26,792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246,873	237,425	256,224	9,448	1. 本年度預算數246,873千元，包括人事費221,040千元，業務費25,47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1,0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9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472千元。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11,567	247,807	122,930	-36,240	1. 本年度預算數211,567千元，包括業務費150,842千元，設備及投資60,725千元。
	3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檢測認證管理42,6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檢驗領域設備認證及驗證制度先期研究計畫等經費13,298千元。
									(2) 環境研究應用5,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計畫等經費23,361千元。
									(3) 檢測技術發展108,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053千元，包括：
									<1>環境介質之物理或化學污染物採樣檢測18,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污防大樓漏水修復等經費6,829千元。
									<2>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90,000千元。
									<3>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76千元如數減列。
									(4) 環教認證管理11,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專責證照之差旅及設備汰換等經費2,198千元。
									(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59,2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1,187千元，本科目編列42,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436千元。
	4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法案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460700101								
			1	罰金罰鍰		6,0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7,737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計提撥387千元(7,737千元×5%=387千元)。				
								3. 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1,5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計提撥300千元(1,500千元×20%=300千元)。				
								4. 另預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金罰鍰收入3,500千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每年提撥30%撥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計提撥1,050千元(3,500千元×30%=1,050千元)。				
								5. 罰金罰鍰收入7,737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387千元、水污染防治基金300千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50千元，餘6,000千元收納繳庫。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911	承辦單位	檢測技術中心、檢測 認證中心、環教認證 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及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檢驗申請案。
-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案件。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2.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11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9,911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911						
				0560700101								
				審查費		9,911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審查費合計8,227千元：				
								(1)申請許可案、復業及增加檢測類2家次，平均每家次49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0個檢測項目），計98千元。				
								(2)申請展延11家次，平均每家次286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5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80個檢測項目），計3,146千元。				
								(3)申請增加檢測項目102家次，平均每家次47.8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4個檢測項目），計4,876千元。				
								(4)申請併案增加報告簽署人37人次，每人2.9千元，計107千元。				
								2. 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申請展延3家次，平均每家次54.8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911	承辦單位	檢測技術中心、檢測 認證中心、環教認證 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費12千元/檢測類別×2個檢測類別+空氣污染物相關性 測試審查費16.3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噪音相 關性測試審查費4.5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 計164千元。 3.環境用藥檢驗審查費7千元/件×30件=210千元。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1千元/件×690件=690千元。 5.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展延）0.5千元/件×650件= 325千元。 6.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5千元/件×40件=200千元 。 7.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展延）2.5千元/件×24 件=60千元。 8.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10千元/件×1件=10千元。 9.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展延）5千元/件×5件=25千 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74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照費收入。
- 2.辦理各項法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給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40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9,740						
		1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740								
			2	0560700102								
				證照費		9,740					1. 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照費每件0.5千元/件×120件=60千元。 2. 空氣污染防治類：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3,200件=3,200千元。 3. 廢（污）水類：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1,600件=1,600千元。 4. 廢棄物類：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3,200件=3,200千元。 5. 毒化物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720件=720千元。 6. 環境用藥類：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800件=800千元。 7. 噪音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機動車輛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74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120件=120千元。 8.土壤污染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 40件=4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放置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及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205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1	
		1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2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1,221	1. 園區大樓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地租金收入85千元。 2. 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3. 園區大樓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場地租金收入1,134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財產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5		2	0700000000	2	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07607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0	承辦單位	環教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私人企業薦送人員訓練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院非公務體系人員參與環保專業訓練收費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204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1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1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8千元/人×85人=680千元。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200人=2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3千元/人×300人=900千元。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200人=200千元。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540人=540千元。 6.辦理淨零排放人力培訓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1,000人=1,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4,346
-----------	-----------------	------	---------

計畫內容：

1. 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2.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3.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4. 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
5.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6.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置可氧化有機污染物的篩測技術，提高環境污染物溯源能力。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研發，「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完成建置煉鋼業爐渣樣品特徵資料。
2. 建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開發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驗證水蚤存活與生殖效應慢毒性試驗方法，以減少實驗動物試驗量。
3. 針對1個特定地區之污染源特徵篩選主要污染成分，解析污染來源比重、貢獻及影響，並建立區域污染溯源模式。
4. 彙整既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介質濃度及危害效應進行國際間比較及我國關注度評估。
5. 綠色消費化學品預測特性預測作業流程架接1種分析儀器，完成1項產業別綠色製程與環境巨量資訊解析方法，累計開發3項查驗或訓練互動式虛擬實境範本；辦理氣候變遷及淨零人力相關訓練，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以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等，預計培育10,000人次。
6. 評析資源循環驗證配套技術1項；開發至少1種水體重金屬現地檢測技術及預測及鑑定產業之可能替代性化學品技術方法；完成環境風險評估標準模式的建置1項及建置開放場域的主要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1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31,023	各中心	1. 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係本院111-114年整合型計畫，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鑑識及檢測量能，維護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114年度編列11,368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地下水與土壤中可吸附有機氟篩測技術研究計畫(1/2)，需委辦費3,000千元。 (2) 發展高解析質譜法鑑定環境中未管制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先期評估研究，需委辦費4,000千元。 (3) 辦理「微區X射線繞射及微區X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所需之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1,50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2,868千元，計需業務費4,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31,023		2. 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係本院113-116年計畫，為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114年度編列7,400千元，內容如下： (1) 「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2/2)」，需委辦費3,350千元。 (2) 「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2/2)」，需委辦費3,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905		
2051 物品	1,9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8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114,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淨零排放科技	83,323	各中心	(3)驗證水蚤存活與生殖效應慢性試驗方法，試驗動物減量測試及評估生物毒性試驗方法敏感差異，所需各項檢測藥品、物品等耗材450千元、儀器維護費300千元，計需業務費750千元。 3.辦理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係本院113-116年計畫，計畫目標為解析特定地區細懸浮微粒污染源貢獻，提供科學數據強化空污政策之研訂，114年度為進行雲嘉地區之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調查並建置區域溯源模式，編列委辦費6,090千元。 4.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係本院114-117年跨部會計畫，計畫目標為完整進行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研究，114年度編列6,165千元，為辦理「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研究(1/4)」，需委辦費6,165千元。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本院辦理開發綠色生產與環境巨量資訊之整合研究，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與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等，114年度編列46,12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需委辦費6,400千元及購置效益評估生物辨識相關設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2)完成開發綠色生產與環境巨量資訊之整合研究，需委辦費8,8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因應綠色產業與巨量資訊系統及虛擬實境技術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0千元。 (3)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6,423千元。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本院辦理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114年度編列37,2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3/4)」，需委辦費8,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3,323		
2039 委辦費	58,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4,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需委辦費7,900千元。 (3)辦理「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3/4)」，需委辦費4,500千元。 (4)辦理「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3/4)」，需委辦費6,000千元及添購閉路式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通量監測儀器，需機械設備費10,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87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1,020	人事室	預算員額162人，計需人事費221,020千元。
1000 人事費	221,020		1.職員14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40		2.駐警7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5		3.駕駛、技工、工友11人。
1030 獎金	33,905		
1035 其他給與	2,460		
1040 加班費	11,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20		
1055 保險	12,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85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人事管理、主計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20		1.支領年終慰問金及因公死亡人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需人事費20千元。
1030 獎金	20		
2000 業務費	25,473		2.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需業務費2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3.辦公所需水電費6,133千元、通訊費634元、影印機租賃150千元，計需業務費6,917千元。
2006 水電費	6,133		4.公文系統及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4		5.公務車輛需牌照稅14千元、燃料費51千元、保險41千元、油料151千元及養護費104千元，計需業務費36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6.對財產保險需業務費1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7.教育人員著作審查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5		8.辦理廉政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10千元及交通費20千元，需業務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1		9.業務用消耗品400千元、非消耗品320千元，計需業務費7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10.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21千元。
2051 物品	871		11.員工健康檢查需業務費2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4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3千元/人年x162人），需業務費4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6		13.辦理會計業務印製年度預算、決算及帳簿資料等，需業務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14.辦理環境清潔及園區植栽維護，需業務費3,2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3		15.行政事務工作委託服務、定期性警衛服務及檔案掃描委託服務，需業務費5,8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1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駐衛警制服（依預算內駐警人數核算2,500元/人年×7人）需業務費18千元。 17.園區安全改善、環境檢驗大樓安全改善等，需業務費2,776千元。 18.辦公器具養護151千元（依預算內職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年×144人）及電話交換機養護92千元，計需業務費243千元。 19.機電消防及空調設備保養維護2,023千元、電梯保養維護670千元及中央空調系統維護230千元，計需業務費2,923千元。 20.國內出差需業務費601千元。 21.首長特別費（14,000元/月×12個月）需業務費168千元。 22.汰換事務機具等，需運輸設備費1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雜項設備費80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購置電動機車1臺130千元、筆記型電腦3臺90千元及冷氣機1臺80千元）。 23.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三節慰問金（6千元/人年×10人），需獎補助費6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等施政策略研擬，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事項，推廣本院宣傳業務。
2. 構建大數據與資料圖像化資訊服務，深化環境研究領域，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研析溫室氣體查驗機構查核管理機制與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制度先期規劃。
4. 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或管制項目，提升檢驗室品管制度。
5. 辦理氣候變遷韌性調適能力建構。
6. 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7. 環境流布調查及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研究。
8. 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9. 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10. 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食安與化學物質檢驗及溯源、環境化學物質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及完備石化污染鑑識技術與治理能力。
11. 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
12. 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13.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宣傳本院政策及業務亮點。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資通設備及資訊系統安全運行，並運用邊緣運算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增強環境研究資訊服務能力。
3. 辦理150件次許可審查及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評鑑，進行150場次查核，提升檢測、查驗量能並監督機構品質。
4. 修評鑑及查核表格與品質作業指引，發送盲樣共3,000項次，完善檢測數據品質。
5. 完成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之影響；發展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6. 發展新興空氣、水、土壤、底泥等不同介質的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提高環境治理成效。
7. 透過研究新興污染物之環境流布及宿命，評估其對環境危害風險，開發新興治理技術和策略。
8. 提供申報、稽查、裁處一致性的標準，研訂標準檢測方法20種。
9.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3萬項次。
10. 事故現場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執行5,000項次之化學物質流布與檢驗；建立高度時間解析與即時通報之監測網路，依據不同石化產業特性評估適用情境。
11. 培訓環境保護人力，每年預計培育1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1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13. 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數據稽核、提升地方環境檢測數據品質、利用環境空氣檢測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辦理溯源查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測認證管理	42,618	綜合規劃組、檢測	1. 辦理環境國際交流、產學技術合作推廣、資通基礎設施建置、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及綜合業務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68	認證中心	(1) 維護本院大樓網路軟硬體設備，需水電費24千元、租用政府骨幹網路專線及機櫃35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3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 提升資通安全監控服務，強化資通安全監控、資通設備維護管理及技術服務等，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60千元、物品6千元，計需業務費366千元。
2006 水電費	224		(3) 網路及電腦設備維護暨資訊安全管理：端點設備、網路及各基礎設施維護管理與營運，維護、提供諮詢及更新本院內部業務系統，維持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安全技術面檢視（資安健診、弱點掃描），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450千元、按日按件
2009 通訊費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85		
2027 保險費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5		
2039 委辦費	8,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2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7		
2072 國內旅費	1,860		
2078 國外旅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資酬金40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500千元。 (4)通訊機房設施及資訊管理：機房消防及環控系統調整，提供機房系統整合管理與系統操作維運，維持硬體、軟體、虛擬環境、作業系統、資料庫正常運作與新增資料備份機制，計需訓練費1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11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25千元。 (5)國家環境研究資訊服務：本院網站功能擴充、網站資安檢視調整、事件規劃與業務成果露出、配合雙語政策及開放資料標準作業等，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4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6)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應用計畫：辦理系統資料處理工具增修、分析工具擴充、視覺化工具擴增及進階分析工具等功能開發及平台維運、軟體授權、資料處理分析與安全性維護等工作，計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25千元。 (7)辦理內部資源整合、行政、電子郵件、公文、列管及共通性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內容如下： <1>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需資訊服務費3,800千元。 <2>電子郵件維運，需資訊服務費800千元。 <3>行政、電子郵件、公文、列管及共通性資訊設備更新及系統整合開發，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8)執行環境國際交流、合作技術推廣及綜合業務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一般事務費907千元及國內旅費350千元，計需業務費1,367千元。 (9)參加環境分析學會會費20千元及環境工程學會會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10)辦理新聞輿情蒐集及資訊整理，需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11)辦理環境研究、檢測及人才培訓等業務宣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導，並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對外溝通提升機關形象，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12)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數據處理設備及產品支援終止之軟體，計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 (13)辦公電腦汰舊換新（含文書編輯軟體）20臺，每臺45千元，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千元。 2.辦理環境檢測儀器認證與驗證，推動環境檢測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包括許可申請、評鑑、查核、盲樣測試、品保品管、法規制定、檢測方法審查等，內容如下： (1)實施環境檢驗、查驗等認（驗）證評鑑制度，擴充現場評鑑專家量能及精進品質，確認檢（查）驗測定機構能力，需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保險費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0千元、國內旅費1,04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00千元，計需業務費3,676千元。 (2)辦理環境檢測機構培力及購置能力試驗樣品，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物品887千元、印刷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150千元，計需業務費3,847千元。 (3)檢討及推動環境檢測品保系統需辦理查核員座談、檢討會，召開品保相關會議及增修訂品質手冊，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5千元。 (4)研修（訂）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法規、技術規範及檢測標準方法，召開法規研修訂之公聽會、說明會及相關技術研討會，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翻譯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5千元、物品30千元、印刷費70千元及國內旅費170千元，計需業務費625千元。 (5)辦理接軌國際認證文件審查及實驗室評鑑作業，配合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評鑑專家至本院辦理實地監督性評鑑，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研究應用	5,809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 (6)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需委辦費5,900千元。 (7)參加亞太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PAC)會費40千元、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會費220千元，計需業務費260千元。 (8)參加環境檢驗相關國際認證工作及國際檢測能力比測所需盲樣200千元。 (9)辦理認（驗）證管理規劃業務與召開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需印刷費及雜支130千元、場地佈置費220千元及國內旅費80千元，計需業務費430千元。 (10)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09	、環境治理研究中心	1.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影響、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需求與管理推動方向及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等，內容如下： (1)研習碳封存實證場址規劃及氣候變遷調適社會溝通經驗，需訓練費240千元。 (2)溫室氣體通量監測設施維護及負碳技術相關研究，需訓練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3)辦理減碳技術效益提升研究計畫，需委辦費1,5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2.辦理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污染溯源技術發展，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環境流布調查及風險評估，內容如下： (1)辦理環境污染物流布調查及風險評估研究相關業務，需水電費482千元、通訊費60千元、檢測用試劑與耗材300千元、儀器養護費1,2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及場地租金150千元，計需業務費2,342千元。
2006 水電費	482		(2)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及印刷費14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3)辦理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污染溯源技術發展等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交通費，需按日按件計酬資金200千元、檢測用試劑耗材200千元、儀器養護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1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測技術發展	108,927	檢測技術中心	費221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及運費6千元，計需業務費927千元。
2000 業務費	78,527		1.辦理辦理生物檢測技術開發應用及檢驗室人員健康維護，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		(1)辦理環境微生物檢測及標準方法增修訂，需訓練費4千元，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會議出席費及專家學者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試劑、耗材319千元，儀器維護30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97千元。
2006 水電費	5,714		(2)辦理檢驗室人員健康維護，需實驗室操作防護耗材6千元、健康檢查費405千元，計需業務費411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3)參加2025年環境毒理與化學學會(SETAC)-北美第46屆年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2.辦理環境污染調查、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不明廢棄物、有毒污染物及燃料類樣品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26		(1)辦理循環資源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需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會議出席費、專家學者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資料蒐集及雜支7千元，出席會議、評鑑、查核、採樣及受訓講習等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		(2)辦理環境污染調查、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不明廢棄物、有毒污染物及燃料類樣品檢測或物種分析，需購置藥品、耗材等1,15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550千元，計需業務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6,500		3.辦理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檢測技術開發與環境污染調查工作：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1)執行相關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有機污染物以及其它新興污染物檢測工作等，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7,150		<1>檢測儀器設備需水電費1,011千元、通訊費60千元、辦理檢警環環保犯罪樣品成分定性檢測計畫，需購置各項檢測藥品、標準品、試劑、其他實驗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1,074千元、資料蒐集及雜支等6千元及儀器維護費450千元，計需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83		
2072 國內旅費	1,247		
2078 國外旅費	250		
2081 運費	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4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2,601千元。 <2>辦理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會議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出席會議、評鑑、查核、採樣、受訓講習等國內旅費190千元，計需業務費220千元。 <3>參加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會費10千元。 <4>執行廢棄物檢測及廢溶劑等污染物成分分析之檢測鑑識，需耗材120千元、儀器維護費75千元，計需業務費195千元。 <5>氣/液相層析儀、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樣品前處理設備等儀器養護費80千元。 (2)辦理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監測、相關排放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檢測及環境背景中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包括環境空氣、落塵、土壤、水體、河川底泥、魚體等，內容如下： <1>實驗室水電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參加質譜年會會費10千元、分析藥品及材料等物品39千元、印刷10千元、儀器養護費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166千元。 <2>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等檢測鑑識，需耗材150千元、儀器維護費100千元，計需業務費250千元。 <3>參加2025年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4>汰換不斷電系統、前處理設備等，需機械設備費200千元。 4.辦理環境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及各種環境基質污染物檢測及技術開發應用： (1)辦理環境部污染源調查、法規稽查、不明廢棄物水體污染、環境水體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內容如下： <1>實驗室水電費99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諮詢會議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計需業務費1,137千元。 <2>購置分析藥品、耗材243千元（含實驗儀器用氮、氬等消耗性氣體、檢驗所需各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重金屬及陰離子標準溶液、消化用強酸、各基質標準參考物質及其它一般試藥級藥品）、儀器維護費226千元、國內旅費432千元，計需業務費901千元。 (2)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檢測分析，需藥品、耗材及非消耗性物品340千元、儀器維護費126千元，計需業務費466千元。 (3)購置前處理等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00千元。 5.辦理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及檢（監）測，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內容如下： (1)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辦理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工作及技術訓練，需訓練費20千元、物品60千元、儀器維護費9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計需業務費215千元。 (2)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辦理環境中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與工業園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工作： <1>水電費482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542千元。 <2>空氣檢測技術相關訓練及技術建立，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玻璃器皿等350千元，儀器維護費96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486千元。 <3>執行空氣污染緊急事件監測，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等169千元，儀器維護費27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計需業務費559千元。 (3)配合施政目標，增修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檢測技術研商會、諮詢會及國外技術文件翻譯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印刷費及雜支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70千元。 (4)購置空氣污染物前處理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00千元。 6.辦理環境介質採樣及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等檢測技術發展業務，內容如下： (1)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含訓練）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污水處理，需教育訓練50千元、水電費212千元、藥品及耗材50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一般事務費802千元、設施養護費100千元及運費2千元，計需業務費1,216千元。 (2)辦理環境介質採樣及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需訓練費4千元，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及會議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試劑、耗材20千元，儀器維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計需業務費150千元。 (3)採樣車輛牌照稅62千元、燃料費102千元、保險126千元、油料260千元及養護費188千元，計需業務費738千元。 (4)配合本部檔案室貯存空間維修及檔案運送安全作業，亟需辦理污防大樓頂樓漏水修復與防水處理、2樓陽台補強與鋪設排水管線、污防大樓外牆瓷磚維護、以及檔案運送路面整修等，計需房屋建築養護費5,406千元。 7.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食安與化學物質檢驗及溯源，辦理食品原料與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分析、事故污染物鑑識與流布調查，並建置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標準品銀行等，需教育訓練費150千元，檢測所需水電費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0千元，委辦費7,500千元，購置相關耗材、試劑及標準品7,300千元，非消耗品4,800千元，執行調查採樣油料200千元，廢氣及廢棄物處理3,600千元，儀器維修保養與實驗室安全維護22,25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20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環教認證管理	11,551	環教認證中心	(2)為辦理環境化學物質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強化追蹤污染源鑑識量能及執行毒化災污染物鑑識，汰換更新設備，購置樣品前處理自動化、採樣、監測及分析檢測等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3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38		(3)為完備石化污染鑑識技術與治理能力，辦理「石化污染環境調查及溯源技術評估計畫」，需按日按件計酬資金50千元、委辦費9,000千元、耗材500千元、儀器維護費40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計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1.促進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針對多元對象規劃全方位訓練課程、辦理淨零人力培育與國際培訓交流，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及主機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等業務，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90		(1)租用網際網路、機櫃等，需通訊費8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辦理淨零人力培育相關諮詢研商會議及審查會議，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3)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需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4)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需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0		(5)淨零人力培育業務所需碳粉墨水、電腦周邊設備耗材、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需物品84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6)辦理淨零人力培育教材講義印製、訓練場地布置、學員用品、檔管所需之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碟等行政作業管理，需一般事務費26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7)辦理淨零人力培育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用等，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864		(8)參加國際訓練年會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0		(9)擴充強化淨零人力訓練管理等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網路通訊及雜項設備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5千元、雜項設備費105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3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		2.培訓環境保護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土壤
2072 國內旅費	1,720		
2078 國外旅費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管制及各類污染管制系統操作能力、環境檢驗等訓練，內容如下： (1)訓練學員所需水電費500千元。 (2)訓練學員暨講座聯繫通訊與郵資費，需通訊費30千元。 (3)學員接送及往返住宿場所及車站、實作觀摩交通費及巡迴訓練所需場地、器材及教具租用及學員住宿費等，需其他業務租金1,800千元。 (4)學員觀摩實作，需保險費30千元。 (5)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等及辦理環保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修、訓練實施方式研商、訓練分組報告審查等會議出席費，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0千元。 (6)訓練學員課桌椅、日常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與非消耗品費用，需物品150千元。 (7)一般事務性工作，內容如下： <1>學員早、午及晚餐費等膳食，需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2>辦理訓練各類班期所需訓練調查、結業證明（書）等印製費、講義教材、教學圖表、教具、參考工具書、活動照片、用品、專題報告、會場佈置、實作材料、文具等，需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8)維護辦公設施場地及機械等，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千元。 (9)講座授課之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0)汰換教學、學員文康設備及資訊設備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0千元、雜項設備費158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288千元。 3.配合環保專責證照制度推動，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報名資料審核、教材檢討及修訂，測驗試務作業及合格證書之申領、核發管理等，內容如下： (1)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電子閱卷系統及相關試務作業設備等維護，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2)聘請學者專家出席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諮詢、教材檢討、檢修訓練實施方式等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教材勘修訂及測驗試題、練習題編撰之稿費及辦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各項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講座鐘點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 (3)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及證書核發及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墨水、事務用品等，需物品460千元 (4)一般事務性工作，內容如下： <1>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所需講義教材、訓練場地、學員用品等相關經費，需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規劃、學員報名資料審核、教材編修訂、試務作業、證書核發等行政作業管理等，需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5)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900千元。 (6)擴充強化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功能，並就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及試務相關設備汰舊換新，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千元。 4. 配合2050淨零政策，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業務輔導、推動及管理，內容如下： (1)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與管理相關諮詢研商會議及審查會議，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與管理所需碳粉墨水、電腦周邊設備耗材、事務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需物品170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業務輔導、推動及管理行政作業管理，需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認證、輔導與管理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用等，需國內旅費120千元。 (5)擴充強化環境教育認證、輔導與管理等所需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網路通訊、雜項設備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2000 業務費	42,662 22,000	各中心	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507,377千元，執行期間111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2年度編列94,250千元，113年度編列156,057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6,8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1,18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2,66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 為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布建次階噪音計監測網及強化檢測品質確保公信力，需委辦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數據倉儲整合與加值應用計畫(2/2)」，需委辦費2,000千元。 (2) 辦理「檢測機構管理轉型及品質精進計畫(2/2)」，需委辦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3) 開發並維運整合型智慧化數據倉儲資訊應用平臺系統及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 2. 為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及提升檢測數據品質，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與輔導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 提供盲樣測試用以提升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之技術能力，需盲樣製備之試劑材料及品管樣品，需業務費500千元。 (3) 為辦理現場查核以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購置相關設備，需雜項設備費500千元。 3. 為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建置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需業務費15,000千元（含委辦費14,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162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委辦計畫及專家學者技術諮商會議，需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購置計畫相關耗材300千元及國內旅費150千元，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2) 辦理無機行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需委
2039 委辦費	20,900		
2051 物品	8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62		
3020 機械設備費	12,1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21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費5,800千元。 (3)辦理有機行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需委辦費3,800千元。 (4)辦理行動實驗室數據管理服務，需委辦費4,800千元。 (5)建置環境空氣檢測移動實驗室，新增或加強監測設施，需機械設備費12,162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院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第一預備金300千元。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6,873	211,567	114,346	300		573,086
1000 人事費	221,040	-	-	-		221,0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40	-	-	-		140,2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5	-	-	-		5,065
1030 獎金	33,925	-	-	-		33,925
1035 其他給與	2,460	-	-	-		2,460
1040 加班費	11,700	-	-	-		11,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20	-	-	-		14,720
1055 保險	12,930	-	-	-		12,930
2000 業務費	25,473	150,842	94,346	-		270,661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918	-	-		1,186
2006 水電費	6,133	6,920	-	-		13,053
2009 通訊費	634	1,540	-	-		2,17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5,685	-	-		16,0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950	-	-		2,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5	164	-	-		229
2027 保險費	161	222	-	-		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	7,114	-	-		7,236
2039 委辦費	-	47,300	84,728	-		132,02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2051 物品	871	20,655	1,950	-		23,47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4	9,357	-	-		19,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6	5,406	-	-		8,1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188	-	-		5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3	26,818	7,668	-		37,409
2072 國內旅費	621	5,477	-	-		6,098
2078 國外旅費	-	550	-	-		550
2081 運費	-	208	-	-		20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60,725	20,000	-		81,025
3020 機械設備費	-	42,562	10,000	-		52,562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	-	-	-		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17,300	10,000	-		27,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863	-	-		943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國家環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8	6		1	環境部主管				
				國家環境研究院	221,040	270,661	60	-
				科學支出	-	94,346	-	-
				科技發展	-	94,346	-	-
				環境保護支出	221,040	176,315	60	-
				一般行政	221,040	25,473	60	-
				環境研究	-	150,842	-	-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492,061	-	81,025	-	-	81,025	573,086
-	94,346	-	20,000	-	-	20,000	114,346
-	94,346	-	20,000	-	-	20,000	114,346
300	397,715	-	61,025	-	-	61,025	458,740
-	246,573	-	300	-	-	300	246,873
-	150,842	-	60,725	-	-	60,725	211,567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	-	-	52,562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	-	-	10,000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	-	-	10,000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42,562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	-	-	42,562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27,390	943	-	-	-	81,025
-	10,000	-	-	-	-	20,000
-	10,000	-	-	-	-	20,000
130	17,390	943	-	-	-	61,025
130	90	80	-	-	-	300
-	17,300	863	-	-	-	60,725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65	
六、獎金	33,925	
七、其他給與	2,460	
八、加班費	11,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20	
十一、保險	12,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1,040	

國家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6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44	144	-	-	-	-	7	7	7	7	3	3	1	1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7	7	7	7	3	3	1	1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2	162	209,340	201,412	7,928	國環院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24人14,7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100千元。 2.環境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600千元。
-	-	-	-	-	-	162	162	209,340	201,412	7,928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3,000	31.00	93	51	67	APX-019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60	31.00	51	51	42	6603-YZ。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1.00	52	51	37	AKG-9117。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31.00	52	34	49	BCC-6287。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997	1,662	31.00	52	34	47	BCC-6290。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2.07	2,378	1,660	31.00	51	9	57	BTS-1926。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04.03	4,009	1,000	27.00	27	51	38	AGT-3372。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12.12	2,497	1,000	27.00	27	9	57	BVX-1076。 環境研究
1	機車	1	96.05	124	200	31.00	6	2	2	397-BSN。 一般行政(預 計114年8月汰 換購置電動機 車)
	合 計				13,518		411	292	396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2 人

國家環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7,067.51	178,109	8,18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7,067.51	178,109	8,182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環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58	790	5	52	64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3	550	4	42	52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15	240	1	10	120
實 習	-	-	-	-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認證合作組織 (APAC)年會-2H	印度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年會為國際認證相關主題及認證評估技術之重要會議。	13	1	45	110
02 參加2025年環境毒理與化學學會(SETAC)-北美第46屆年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2H	美國	環境毒理學和化學學會(SETAC)致力於推進環境科學和環境管理，年會包含生態毒理學評估技術開發與環境毒理學評估技術等議題，提供研究技術開發與先導技術資訊的重要會議。	10	1	55	55
03 參加2025年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2H	美國（或其他國家）	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涵蓋分析技術、環境背景與暴露、管制政策與技術、風險評估、毒理等領域，為國際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究之重要會議。	10	1	55	55
04 參加國際訓練年會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2H	依議程（預定國家埃及）	參與國際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之會議，並與國外訓練機構及環境教育等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10	1	65	65

研究院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60	環境研究			-	-
					-	-
					-	-
10	120	環境研究			-	-
					-	-
					-	-
20	130	環境研究	荷蘭馬斯垂克	112.12	1	117
					-	-
					-	-
10	140	環境研究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108.06	1	114
			納塞拉耶佛			
			埃及開羅	113.04	1	140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研習碳封存實證場址規劃 及氣候變遷調適社會溝通 經驗-2H	日本	研習碳封存實證場址及交流氣候變遷調 適社會溝通經驗。	114.03-114.11	5	3

研究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68	72	-	240	環境研究	0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8,410	263,291	-	-
14	環境保護	228,410	263,291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9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4 環境保護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0
14	環境保護	-	-	-	130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377	66,518	-	81,025	573,086
14,377	66,518	-	81,025	573,086

**國家環境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世代污染鑑識 及感測技術開發 計畫	111-114	1.48	0.76	0.38	0.34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1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23億元。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5.07	1.03	1.56	1.01	1.47	1.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0.43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58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綠 生活轉型技術示 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8.31	2.09	2.00	1.43	2.79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46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9億元及氣候變遷署0.07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 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7.50	4.37	4.09	1.85	7.19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37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14億元及資源循環署1.34億元。
臺灣動物實驗替 代科技計畫-建置 化學物質替代測 試及次世代評估 體系	113-116	0.51	-	0.25	0.07	0.19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7億元。
細懸浮微粒成分 來源解析及危害 指標評估計畫	113-116	0.38	-	0.07	0.06	0.25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6億元。
建構國家安全化 學與韌性永續計 畫	114-118	96.67	-	-	11.70	84.97	1.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0.9億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氟與多氟烷基 物質(PFAS)環境 風險與處理技術 研究計畫	114-117	0.36	-	-	0.06	0.30	，另編列於環境部 0.92億元及化學物 質管理署9.88億元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06億元 。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998	72,533
1.7160701000			16,200	30,950
環境研究				
(1) 環境檢測機構培力計畫	114-114	針對環境檢測機構人員培力，進行輔導至少500人次。	500	2,000
(2)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	114-114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事宜之申請案至少120件次、相關評鑑至少400場次、年度盲樣測試至少2,000項次、召開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至少10場次等。 2.辦理相關檢測機構許（核）可事宜之雙向研討會（座談會）共4場次。 3.更新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許可證變更事項、人員異動等資料，並提供本院外網關於檢測方法、檢測機構許可現況等資料。	2,800	3,100
(3) 減碳技術效益提升研究計畫	114-114	1.針對國內外減碳技術進行蒐集、整理及盤點。 2.研析國內應用可行性。 3.評估環境衝擊影響。	600	750
(4) 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去除技術研究計畫	114-114	1.蒐集、整理並盤點國內外水中PFAS可行的去除處理技術。 2.評析可行去除處理技術之優缺點及國內應用之可行性。 3.選擇1處高PFAS污染潛勢之水場，釐清污染來源，並依水場特點和需求，規劃最適去除處理技術。	1,500	2,500
(5) 114年度環境水樣高通量毒性分析	114-114	協助水樣高通量毒性分析比測進行現場採樣與相關物化分析。	1,200	2,300
(6) 石化污染環境調查及溯源技術評估計畫	114-114	1.調查臺灣石化產業區污染爭議，整合調查資料並解析污染現況，確認	3,500	5,5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497	-	-	132,028
150	-	-	47,300
-	-	-	2,500
-	-	-	5,900
150	-	-	1,500
-	-	-	4,000
-	-	-	3,500
-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 數據倉儲整合與加值應用計畫(2/2)	114-114	優先關注污染物清單。 2. 建立石化產業區相關化學品逸散、污染前驅物傳輸相關流布調查技術及鑑識能力。 3. 針對石化產業區相關監測數據及鑑識結果，探討相關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進行污染溯源解析。 1. 提供數據長期保存環境。 2. 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便利後續發展應用。 3. 透過數據驅動基礎，輔助環境治理決策，推動環境數位治理。 4. 建置本院環境數據驅動之資訊環境，提供巨量資料高效高速邊緣運算主機系統環境，並提升資訊設備效能及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	2,000
(8) 檢測機構管理轉型及品質精進計畫(2/2)	114-114	1. 擴增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線上申請模組，包含測定人員、儀器設備（包含場地）之履歷資料。 2. 環境檢測服務網功能擴增，完善許可與查核作業行動化相關功能。 3. 強化品質數據、許可評鑑等相關資訊回饋至管理應用功能開發。	-	2,000
(9) 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與輔導計畫	114-114	查核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得標檢測機構，至少計100項次開口合約項目查核。	1,000	1,500
(10) 114年度無機行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114-114	1. 配合本院建置之2座無機行動實驗室，協助無機行動實驗室之移動、架設及定點操作4場次（2座*2次）。 2. 無機行動實驗室相關儀器定期檢查測試（含儀器調校及耗材更換）。	2,000	3,8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2,000
-	-	-	2,500
-	-	-	5,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114年度有機行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	114-114	3.處理行動實驗室運作之水電、場地及保險等事務。 1.配合本院建置之有機行動實驗室，協助有機行動實驗室之移動、架設及定點操作2場次。 2.有機行動實驗室相關儀器定期檢查測試（含儀器調校及耗材更換）。 3.處理行動實驗室運作之水電、場地及保險等事務。	1,500	2,300
(12) 114年度行動實驗室數據管理計畫	114-114	1.配合本院建置之3座無機及有機行動實驗室，建立數據整合系統。 2.辦理行動實驗室內部設置儀器數據資料整合、輸出及介接。 3.辦理行動實驗室軟體系統控制、資料庫管理及應用。 4.結合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排放許可資料、氣象資料等以模式、軌跡等方式解析污染源，辦理2場次空氣污染源檢測數據解析。	1,600	3,200
2.5260701100 科技發展			34,798	41,583
(1) 地下水與土壤中可吸附有機氟篩測技術研究計畫(1/2)	114-114	1.驗證樣品經活性碳等前處理，以熱裂解離子層析法分析可吸附有機氟化物含量。 2.建立最佳分析參數，與PFAS標準品理論含氟量進行比對。	1,500	1,500
(2) 發展高解析質譜法鑑定環境中未管制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先期評估研究	114-114	1.發展高解析質譜篩查技術，初探環境樣本我國法規或國際公約（如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或尚未管制的PFAS組成。 2.建立總可氧化前驅物試驗法(Total Oxidizable Precursor Assay, T	1,500	2,5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800
-	-	-	4,800
8,347	-	-	84,728
-	-	-	3,0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2/2)	114-114	OP)，用於檢測PFAS前驅物與其氧化產物。 建立魚類細胞株毒性測試技術，並結合藻類、水生無脊椎動物、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數據及閾值方法等，研擬魚類急毒性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及試驗動物減量成效。	1,000	2,350
(4) 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2/2)	114-114	開發肝類組織3D模型基因毒性方法，檢測3個具動物毒理資料之化學品，並與OECD基因毒性方法比較，綜合分析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結果之關聯性。	1,000	2,300
(5)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4)	114-114	1.篩選1個特定地區至少3站次，執行PM2.5採樣及成分分析，建立區域污染源特性。 2.配合各地區地理環境及污染排放情形不同，解析1個地區PM2.5時間、空間分布特徵、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等因素。	2,900	1,600
(6) 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研究(1/4)	114-114	1.運用美國環境保護署開發之優先指數方法(ToxPi)，建立國際目前發展之新興替代方法，進行毒性評估。 2.彙整既有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之基質濃度及危害效應，進行國際間比較及我國關注度評析。	3,000	3,165
(7) 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建立	114-114	1.利用化學結構比對，整理已建置的國際化學品資料庫。 2.優化質譜離子碎片解析模式，擴充可適用的化學品代謝轉化物預測。	2,500	1,000
(8) 開發環境綠色化學快篩	114-114	1.蒐集底泥污染熱區資訊，以快篩和	1,100	1,2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350
-	-	-	3,300
1,590	-	-	6,090
-	-	-	6,165
600	-	-	4,100
-	-	-	2,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試劑		實驗室檢測比對。		
(9) 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3/4)	114-114	2. 建立底泥現地多環芳香烴快篩檢測技術 1. 完成至少兩套虛擬實境技術運用於查驗、檢測之訓練與測驗課程。 2. 調修或擴充已開發之課件。	2,100	2,000
(10) 建置綠色產業及巨量資訊系統開發計畫(3/4)	114-114	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系統，開發1項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方法。	2,000	1,200
(11) 氣候變遷及循環經濟環保專業人力培育計畫	114-114	1. 配合氣候變遷署需求，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 2. 辦理環保機關氣候變遷因應專業知能培訓（包括盤查及查核作業、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等）。 3. 辦理循環經濟及永續設計培訓。	1,328	1,658
(12) 氣候變遷專業人力培育試辦計畫	114-114	1. 辦理氣候變遷專業知能研習班。 2. 氣候變遷人力培育課程規劃（授課大綱擬定與時數調整）、教材編製、題庫建置及測驗方式。	3,600	6,000
(13) 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3/4)	114-114	1. 研析SRF能源化減碳效益評估制度與驗證機制。 2. 建置國內PET再生塑膠驗證方法，並評估PE、PP再生塑膠科學驗證的可行性。 3. 評估以科學方法驗證產品為生物質基(bio-based)或碳捕捉利用(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的可行性。	3,520	5,280
(14)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3/4)	114-114	1. 完成本土環境風險評估標準模式驗證與程序優化。 2. 建立使用SRF減少污染物生成、排	1,650	3,85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100
1,500	-	-	4,700
1,437	-	-	4,423
2,400	-	-	12,000
-	-	-	8,800
-	-	-	5,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矽藻等指標生物鑑識系統	114-114	放及降低環境風險的操作指引。 3. 塑膠回收再生製程環境風險先期研究（如：塑膠微粒、溴化POPs、VOCs等環境風險評估）。 建置矽藻等指標生物數位影像及鑑識學名，通過專家諮詢會議取得名稱一致性。	1,600	800
(16) 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3/4)	114-114	1. 以微電漿檢測技術，設計並製作可線上/現地連續感測重金屬測項之原型機。 2. 整合原型機、自動連續監測程序及數據傳通訊，並評估系統現地測試之可行性。	1,500	2,380
(17) 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3/4)	114-114	1. 持續蒐集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規劃至少3種主要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之通量檢測所需的檢測系統、方法論及驗證流程。 2. 擬定特定場域（如都市場域）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檢測方法，了解適用性及限制條件，使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數據解讀的一致性及其比較性。	3,000	2,8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0
620	-	-	4,500
200	-	-	6,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6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00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00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00	辦理環境研究、檢測、人才培育及環教設施場所等業務成效及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	本院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 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決議無本院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決議無本院應辦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6 項通過決議：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 萬 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科技計畫。經查，為配合組改，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6 人，全院研究相關預算員額達 61 人，但此 2 項新增科技計畫預算委辦費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應努力提升自身研究能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同意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1.113 年國家環境研究院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皆屬研發新興評估技術，故初期先以委辦為主，計畫執行會納入本院配合或參與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此研究題目在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即執行相當多類似計畫；細懸浮微粒 PM_{2.5} 來源解析及危害源多已清楚，國內環境衛生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早已進行研究，不知升格為研究院後增列此項計畫目的何在？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計畫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事項，以共同研究汲取外界經驗與技術所長，同時進行技術轉移，逐步強化本院自行研究量能。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1)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執行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及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並開發 3D 模型基因毒性體外試驗方法，提高體外試驗之專一性及準確度，期減少動物在毒性測試中的使用量。 (2)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本計畫規劃針對國內 1 個地區採集至少 3 個採樣站之細懸浮微粒樣品，執行化學成分及細胞毒性分析，藉由受體模式或國際通用之推估方式綜合解析受選地區細懸浮微粒污染特性資料及影響分布，以建立細懸浮微粒區域特徵及來源解析，並提供該地區空污管制對策建議。 2.113 年度「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係篩選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特定地區進行 PM_{2.5} 成分研究調查，解析特定地區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提供科學數據以強化空污政策之研訂與執行，同時配合 PM_{2.5} 真實樣品進行細胞危害先期研究，評估最適合技術，作為未來建立短期高濃度 PM_{2.5} 健康效應評估模式之參據，以期提供即時預警小時濃度參考指標，加強敏感族群之防護，降低社會醫療成本，維護民眾健康。 3.本院 113 年預算自行辦理研究經費占 52%，新技術開發委辦費占 48%。部分自行研究經費將與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合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同時學習建立本院技術執行能力及進行技術轉移擴散應用，以提升本院自行研究量能。本院辦理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期程要求承商進行進度或成果報告，且每案均指派專人管控計畫執行狀況，使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並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正確性與妥適性。計畫執行期間亦會視需要至承商端進行訪視督導，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審查前皆經由同仁進行初審，如有計畫執行品質不佳情形，即要求改正後重審，確保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
(二)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 萬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如該院能自行研究相關科技則應循內部管道建議變遷署無須編列，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辦研究經費編列幾乎為研究院 10 倍。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業務分工報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輔導國內驗證單位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避免國內廠商僅能選擇國外符合歐盟要求驗證機構，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33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同意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成立環境部，聚焦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重大議題，並有鑑於國內目前各種環境防治問題的研究計畫及法規分散於各環境介質管理部門，導致研究人力及研究計畫經費較為零散，亟需環境研究整合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可統合大氣、水、土壤及底泥各方面問題研究，結合現有的產官學研究單位，經由通整體的研究、評估及驗證，提供環境部政策建議與論述驗證，以解決多面向的環境議題。 1.蔡前總統在環境部成立之時，期許成立「氣候變遷署」來統籌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凍結理由：(1)環境部升格，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除延續環境檢測技術標準認定與環境專業人員訓練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外，並負責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等技術，目標成為環境智庫。(2)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86 年由工研院捐助成立之法人。宗旨於環保相關認證與環保相關技術服務。9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7 位為環境部現任官員，2 位教授及 1 位工研院代表。113 年度支出 1 億 1,600 萬元。總經理 1 位研究員 51 人行政 6 人，年人事費用 6,639 萬 2 千元。(3)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8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成立法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88 年改名迄今。宗旨成為環境保護的智庫。13 位董事 3 位監察人，10 位環境部官員，4 位教授業界 2 位。113 年支 5,050 萬元。董事長月領 18 萬元，總經理月領 12 萬 6 千元，研究員 25 人行政 7 人，年度人事費用 2,517 萬元。(4)正逢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考量兩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為「智庫」、「認證」與「技術」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主管這兩個基金會，配合全部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該功能定位。(5)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量的工作；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作為氣候科學與環境治理科技的研究單位，以扎實的科學基礎研究，成為氣候和環境治理打造堅實後盾。陳前院長也勉勵環境部肩負重點任務：加速推動碳定價及建立環境智庫，這些任務都與氣候變遷有關。因此，國家環境研究院便是要正面迎戰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 2.環境部設置氣候變遷署，主要任務為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路徑與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等；國家環境研究院則是負責執行氣候變遷署相關政策所需的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爰此，二者的任務屬性並不相同。 3.本院 113 年規劃「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計畫，係為執行負碳技術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透過不同負碳科學技術的研析，找尋合適的減少大氣中二氧化碳的技術，同時探討負碳的成本效益分析及民眾接受與溝通方式，結合環境部實際需求的應用，作為環境部後續制定策略的參考。 4.氣候變遷署之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其內容為「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及「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等研究計畫皆屬政策研擬、法規制度訂定與政策推動執行，與本院執行內容不相同，預算編列並無重複。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三)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00 萬元，其中新增編列「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預算 860 萬元、「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預算 700 萬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 61 名研究相關人員，惟 113 年度新增 2 項科技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比重分別達 81.4% 及 100%，委辦費占比仍高，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3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 本院係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合併成立，為因應新增環境治理及氣候變遷兩研究中心業務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給聘任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6 人（並依業務需求逐年進用），惟其餘職員列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至 128 人，是以本院研究人力仍為吃緊。新增研究業務規劃初期以委辦為主，同時培育本院研究人力，逐步提高自行研究比率。 2. 113 年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計畫皆屬研發新興評估技術，故初期先以委辦為主，計畫執行會納入本院配合或參與事項，以共同研究汲取外界經驗與技術所長，同時進行技術轉移，逐步擴大本院研究執行能力，提升本院科研量能。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1)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執行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及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並開發 3D 模型基因毒性體外試驗方法，提高體外試驗之專一性及準確度，期減少動物在毒性測試中的使用量。 (2)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本計畫規劃針對國內 1 個地區採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少 3 個採樣站之細懸浮微粒樣品，執行化學成分及細胞毒性分析，藉由受體模式或國際通用之推估方式綜合解析受選地區細懸浮微粒污染特性資料及影響分布，以建立細懸浮微粒區域特徵及來源解析，並提供該地區空污管制對策建議。
(四)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嚴加督導委辦費之績效，充分發揮既有人力效益，確保經費使用達成預期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3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本院委辦費主要用於科技發展、檢測認證管理、環境研究應用以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等重要業務，以提升執行業務之時效性，並藉由與委辦計畫研究單位合作擴大研究執行能力，對本院未來發展及研究人員培育有所助益，為確保委辦經費使用皆達預期效益，對於計畫之執行皆有嚴格的監督與評估機制，且每案均指派專人控管計畫執行狀況，使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並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正確性與妥適性。
(五)	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陸續開設淨零相關課程，但缺少報名時間、課程數量不足（基礎班、盤查班、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恐造成民眾使用不便、供不應求，不敷社會所需。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國家，勞動部針對青年投入 5+2 產業已有產業新尖兵計畫，然以補助民間課程為主。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具有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尤應擴大證照及專業課程，為積極吸引青年參與，加速我國淨零轉型。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擴大開辦淨零證照及專業課程，加速培養綠領青年」為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1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我國現有淨零課程現況 (1)政策與法規：2050 淨零排放目標、《氣候變遷應法》及其相關課程。 (2)政府機關訓練：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等各部門提供的碳盤查及相關訓練課程。 (3)地方政府推動：高雄市、臺北市等地方政府的淨零自治條例及培訓學院。 2.課程類別分析 (1)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課程：包括基本及進階訓練。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國際標準及溫室氣體查證課程。 (3)專業人才訓練：針對特定行業的減碳工作專業訓練。 (4)企業 ESG 管理：協助企業在國際趨勢及報告撰寫上進行 ESG 管理。 (5)教育及推廣課程：涵蓋中小及高等教育系統的環境教育。 3.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說明 (1)訓練目標：強化政府部門氣候治理能力，提升企業及公私部門的知識與技術，並推動綠領青年人才的培養。 (2)訓練對象 A.查驗機構：提供專業訓練課程。 B.企業與產業：基礎班、碳盤查班、永續經營班等。 C.綠領青年及學生：結合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生，包含專題講座與多元活動。 4.後續規劃說明 (1)橫向合作：與勞動部等機構合作，提供課程資訊供民眾選擇。 (2)縱向宣導：各地方政府展開培訓及宣導活動，便捷民眾參訓。 (3)報名系統最佳化：提升網站功能，提供便捷的報名和課程查詢服務。
(六)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5,670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包含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等工作。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更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 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需求恐會加大。然而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3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協助提升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於 113 年積極針對環境部核發查驗機構許可證之在職查驗人員，以及其他涉及溫室氣體查驗管理相關之人員，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明如何協助精進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確保盤查驗證品質公信力及費用合理性管理機制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員在職訓練班，除強化查驗人員基礎查驗與專業知識，完備碳查證能力，並有助於企業穩健推動減量工作。 2.另為協助國內溫室氣體管理，國家環境研究院蒐研國際查驗機構管理機制等相關資訊，並依循國際標準 ISO/IEC17011「認證機構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要求事項」，建構相關管理程序等品管系統並提升查驗認證知能，持續追蹤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認證及查驗制度進展，以銜接國際最新發展。 3.為因應國內盤查查驗之大量需求，環境部已從法制面著手調整認證機構、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資格；經濟部亦已自 111 年度起輔導數家法人機構成為查驗機構，以提升查驗量能。相關查驗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查驗行列，預期應可擴充查驗量能，查驗費用將依市場機制維持供需平衡，價格可達合理化。
(七)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然而台灣過去相對缺乏國家整合的科學研究基礎，導致各機關各行其事，此外氣候科研推動資源零散，亦缺少專業人力。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編列「環境研究應用」預算項目 2,984 萬 5 千元，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討論，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氣候科研分工與整合機制、計畫成果及內容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1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國家環境研究院（原環境檢驗所）與國科會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6 月 7 日、8 月 2 日及 113 年 1 月 10 日多次商討，為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就法制面而言，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協作氣候調適科研精神，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架構（生態圈架構圖詳附圖），其中包含國科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各機關在氣候變遷調適科研之上中下游分工，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 2.氣候科研之分工與整合機制： (1)國科會負責上游氣候科研資料為原則，如氣候科學數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分析、氣候變遷情境設定、衝擊危害評估、人文社會科學、調適路徑、科研平台建構及推動等，在氣候變遷科學服務上強化整合能量以及盡可能達成全方位氣候科研服務；提供對內支援的科研，包含學研單位科學研究、政府調適施政、一般民眾科普知識以及產業應用所需。 (2)國家環境研究院將負責中下游氣候科研資料整合與應用，進行調適服務與治理落地，如學術研究轉譯後提供科學應用面的支援、國家氣候調適治理政策研究、建立調適分析工具等，深化氣候變遷科研的需求，並提供各領域跨層級調適整合機制，並提供地方調適應用方法與工具、跨部門治理整合資料及分眾氣候資料知識服務等應用。 3.國家環境研究院為達成上述目標，113 年提出「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計畫，內容為規劃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服務，除蒐集及研析現有國內外研究方法、分析工具、評估框架外，並建立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與韌性調適研究需求與通用指引，作為氣候韌性調適支援決策工具架構與發展路徑。除了投入現有人力外，亦會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引進不同領域專業人才（如大氣科學、社會經濟等），讓氣候科研能更加完備。
(八)	因應淨零轉型，市場上淨零培力課程及人才培育單位近年蓬勃發展，然而相關的職能訓練課程內容與教學質量參差不齊，甚至教程資訊錯誤，影響淨零轉型之社會轉型整體推動基礎。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託環教認證中心承辦淨零人力培訓與國際培訓交流之業務，爰請說明針對多元對象之設定及安排規劃，並請就市面上開設淨零人才之培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351036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我國現有淨零課程現況 (1)政策與法規：2050 淨零排放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課程及訓練之單位，研訂相關管理或認證機制，以防止浮濫或不實之現象發生，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目標、《氣候變遷應應法》及其相關課程。 (2)政府機關訓練：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等各部門提供的碳盤查及相關訓練課程。 (3)地方政府推動：高雄市、臺北市等地方政府的淨零自治條例及培訓學院。 2.課程類別分析 (1)溫室氣體盤查與查驗課程：包括基本及進階訓練。 (2)國際標準及溫室氣體查證課程。 (3)專業人才訓練：針對特定行業的減碳工作專業訓練。 (4)企業 ESG 管理：協助企業在國際趨勢及報告撰寫上進行 ESG 管理。 (5)教育及推廣課程：涵蓋國中小及高等教育系統的環境教育。 3.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說明 (1)訓練目標：強化政府部門氣候治理能力，提升企業及公私部門的知識與技術，並推動綠領青年人才的培養。 (2)訓練對象 A.查驗機構：提供專業訓練課程。 B.企業與產業：基礎班、碳盤查班、永續經營班等。 C.綠領青年及學生：結合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生，包含專題講座與多元活動。 4.後續規劃說明 (1)部會合作：與勞動部等合作，針對碳盤查和企業永續等需求提供優質訓練。 (2)宣導推廣：地方政府開設淨零培訓與宣導，提升企業的溫室氣體盤查能力。 (3)報名與課程查詢：最佳化網站功能，提供一站式查詢與報名服務。
(九)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各國政府推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綠色經濟，實施淨零轉型政策，產業活動須納入排放二氧化碳及因應國家管制措施的成本，或有反應於產品或商品價格，影響上下游供應鏈與消費者，進而可能導致綠色通膨。政府應即早掌握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並掌握國際因應綠色通膨的最新研究及動態，以利跨部會從財稅工具整體規劃來思考，提出對抗通膨之全面政策，吸引綠色投資及促進低碳產業發展。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綠色通膨研究報告，包括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國際最新抗通膨政策及法案發展，如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環部研字第 11351080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情形如下： 1.為了達成淨零及永續發展目標，世界各國紛紛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碳定價、永續金融等氣候政策，同時也引起迅速發展的氣候政策是否可能導致綠色通膨之疑慮。 (1)首先從經濟學學理上探討通貨膨脹之成因及其影響，並依據歐洲央行執行委員會之定義，將綠色通膨定義為「源於綠色轉型所造成的通貨膨脹」。 (2)其次透過國際組織、主要經濟國等案例分析，討論目前世界各國對綠色通膨的關注及發展現況；在已實施碳定價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中，相關制度對綠色通膨的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3)最後蒐羅現今各國與綠色通膨相關之政策，俾供執行單位參考。 2.根據各國文獻所示，本報告所關切之氣候政策因素，並非近期通貨膨脹的主要肇因。氣候政策對經濟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在短中期上確實可能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但由於綠色轉型具有長期結構性特徵，因此在轉型完成後，其通膨因素將消失，但所帶來的效益將持續影響社會，為我國的經濟及環境帶來正向循環。